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218號

原告 竣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樑

訴訟代理人 黃運福

被告 嘉睿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2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8年7月起至109年3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研磨器材，惟均未給付器材之價金，共積欠原告111,325元之貨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第367條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第6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

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4日送達被告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9年8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